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80號

聲 請 人 士展資訊用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金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載第二項請求金額649,611元，與所附出貨單金額630,711元不符，請陳明正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